

广东商标协会

粤商标协〔2021〕23号

关于发布《商标代理从业人员执业管理规范》 团体标准的公告

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、民政部印发的《团体标准管理规定》和《广东商标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》的相关规定，广东商标协会已组织完成《商标代理从业人员管理规范》（T/GDTA 003—2021）团体标准的制定工作，现批准发布。该标准自 2021 年 4 月 30 日起实施。

现予以公告。

